**经济与管理学院年度专任教师考核方案（修订稿）**

为了能更好地加强对于我院专任教师管理，通过量化指标评价专任教师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为了能全方位的评价专任教师在一年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该方案从教学、科研、技能竞赛、专业建设、社会服务、双创工作、考勤及其他等七个方面对专任教师进行考核，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在六个方面的基础上还有教学管理、预算工作和校企合作等三个方面的考核项目。每部分的合计分值为参考分值，所有的加分项按照标准进行加分，上不封顶；扣分项按照标准进行扣分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后可以进行倒扣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指标 | 指标要求 | 指标说明 | 满分 | 评分人 |
| 教学 | 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 | 要求达到至少每周14课时 | 达到要求获得满分，未达到不得分 | 20 | 教务 |
| 期初教学检查 | 教学文件齐备 |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×2为准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期中教学检查 | 教学文件齐备 |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×2为准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期末教学检查 | 教学文件齐备 |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×2为准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毕业实习指导 | 指导文件齐备 |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×2为准（无毕业指导工作以零分计）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网络课程 | 教学文件齐备，达到学校要求 | 以教研室检查表的得分成绩×2为准（无网络课程以零分计）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课程思政工作 | 完成每学期课程思政工作要求 | 完成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提交的材料，达到要求得满分，未完成不得分（特别优秀者给予额外加分） | 10 | 院领导 |
| 互听课完成情况 | 听课本记录完整 | 完成听课任务，记录完整，达到要求获得满分，未完成听课任务不得分，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坐班答疑完成情况 | 坐班答疑记录完整，每学期完成4次 | 完成一次并记录完整得5分 | 20 | 教研室主任 |
| 换课 | 因私换课 | 因私事换课，按照学院要求，办理换课手续，提前一周以上，扣5分；未办理换课手续或未提前一周以上，扣10分。因病换课，按照学院要求提交病假单，并补办换课手续，扣2分；未提交病假单或没有补办换课手续，扣10分。一学期无换课记录奖励10分 | 10 | 教务 |
| 教研室活动参与情况 | 每学期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5次 | 参加一次教研室活动并积极发言（以记录本为准）得2分 | 10 | 教研室主任 |
| 培训完成情况 | 完成学校规定的40课时培训（半年） | 完成获满分，未完成不得分 | 20 | 教研室主任 |
|  |  |  | 合计 | 140 |  |
| 科研 | 科研分 | 按照学校标准 | 以本人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核算的科研分计算 |  | 科研秘书 |
|  |  |  | 合计 |  |  |
| 技能竞赛 |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| 参与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满分 | 指导学生或团队获得上海市三等奖加分2分，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；获得全国三等奖加分5分，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；获得世界级三等奖加分10分，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 | 10 | 院办 |
| 参加教师教学竞赛 | 参加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竞赛获满分 | 参加校级竞赛获三等奖加分2分，每前进一等级加2分；获得全国三等奖加分5分，每前进一等奖加2分 | 10 | 院办 |
|  |  |  | 合计 | 20 |  |
| 专业建设 |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|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（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得分） | 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完成程度进行排序，排名第一得20分，第二得16分，第三得12分，第四得8分，第五得6分，第六得4分。排序由学院领导确定，分数分配由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确定。 | 20 | 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 |
|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 | 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（一年一次） | 每参加一场会议得5分，汇报人员每汇报一场得10分加分 | 5 | 系主任 |
| 课程标准修订 | 参加课程标准修订 | 负责一门课程标准修订得基本法5分，负责一门新课程标准编写得基本分10分，个人最高不超过20分 | 20 | 教研室主任 |
| 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|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（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） | 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完成程度进行排序，排名第一得20分，第二得15分，第三得10分，第四得5分。排序由学院领导确定，分数分配由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确定。 | 20 | 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 |
| 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 | 参加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（一年一次） | 每参加一场会议得5分，汇报人员每汇报一场得10分加分 | 5 | 系主任 |
| 中高职贯通课程标准修订 | 参加课程标准修订 | 负责一门课程标准修订得基本法5分，负责一门新课程标准编写得基本分10分，个人最高不超过20分 | 20 | 教研室主任 |
| 实训室建设等 | 负责实训室建设、更新等 | 按项目全部完成计算分值，一次性获得20分（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） | 20 | 院办、项目负责人 |
| 课程建设 | 精品课程建设；教学资源库建设；校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；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等 | 按照学校标准，完成验收，一次性获得20分（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） | 20 | 院办、项目负责人 |
| 编写新型工作页 | 负责专业课程新型工作页编写 | 完成新型工作页编写、印刷、使用，一次性获得20分（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） | 20 | 教务、项目负责人 |
|  | 带教新教师工作 | 负责带教新教师工作，参加每学期三次的新教师专题会议，完成每月听课任务和新教师指导工作 | 参加专题会议1次，得5分，满分15分；每月听课一次，得10分，满分40分 | 55 | 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 |
|  |  |  | 合计 | 245 |  |
| 社会服务 |  | 社会服务工作统计（按日统计） | 每完成1日的社会服务工作，计2分，上不封顶（需提交佐证材料） |  | 院办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 |
|  |  |  | 合计 |  |  |
| 双创工作 | 双创活动 | 负责全校双创活动及双创大赛 | 组织全校学生参加国际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大规模）负责人一次20分，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；长三角等地区创业训练营；全校求职大赛等系列活动（项目负责人10分，其余参与人员5分） | 30 | 院领导、学工部、系主任 |
| 双创讲座 | 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双创讲座 | 组织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讲座，完成相关活动（项目负责人一次10分，其余参与人员5分） | 10 | 团委、系主任 |
| 双创评估 | 负责高校创业指导站一年一度评估工作 | 组织撰写、制作上海市、奉贤区院校创业指导站评审工作（负责人一次20分，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） | 20 | 学校领导、系主任 |
| 创业项目孵化 | 指导学生完成创业孵化 | 创业孵化项目入孵化园或者成功创业（负责人一次20分，其余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分数） | 20 | 系主任 |
| 合计 |  |  |  | 80 |  |
| 考勤及其他 | 期初、期末坐班 | 按照考勤计 | 全部到，满分计；因私请假，缺一天扣5分；无故不来，缺一天扣10分 | 20 | 院办 |
| 每周坐班 | 按照考勤计 | 全部到，满分计；因私请假，缺一天扣5分；无故不来，缺一天扣10分 | 20 | 院办 |
| A级、四六级监考 | 每学期完成一天监考任务 | 每完成一天监考任务得10分，按实际监考天数计算得分 | 20 | 教务 |
| 期末监考 | 每人每学期完成四场监考任务 | 每完成一场监考得5分，按实际监考场次计算得分 | 20 | 教务 |
|  |  |  | 合计 | 80 |  |
| 教学管理 | 教学巡视（系主任） | 每周完成两个半天的教学巡视 | 每周完成教学巡视任务得5分，未完成不得分 | 80 | 教务 |
| 教学检查工作（教研室主任） | 期初教学检查 |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（含外聘教师）；教学检查表  教研室主任得分按照教学检查工作按照认真及深入程度进行排序，排名第一得20分，第二得16分，第三得12分，第四得8分，第五得6分，第六得4分。 | 20 | 教学会议（院领导及系主任） |
| 期中教学检查 |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（含外聘教师）；教学检查表  评分标准如上 | 20 |
| 期末教学检查 | 提交教研室老师教学文件（含外聘教师）；教学检查表  评分标准如上 | 20 |
| 教学检查工作（系主任） | 期初教学检查 | 系主任：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；汇报PPT | 10 | 院领导 |
| 期中教学检查 | 系主任：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；汇报PPT | 10 |
| 期末教学检查 | 系主任：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；汇报PPT | 10 |
| 预算工作 | 预算制定（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） | 下一年度预算制定工作 | 按学校最终获批预算计，获批专业获得满分20分 | 20 | 院领导、院办 |
| 预算执行（系主任） | 本年度预算执行工作 | 预算执行率达到90%以上，获满分；达到95%以上，获得20分加分；达到99%以上，获得50分加分；80%-90%，得30分，60%-80%，得20分；未达到60%，得0分 | 50 |
| 预算分析（系主任） | 本年度预算分析报告 | 按照时间结点完成规定要求的预算决算分析报告 | 10 |
| 校企合作 | 完成校企合作协议签订（系主任） | 每个专业完成至少6家企业校企合作协议 | 每完成1家企业校企合作协议获得10分，上不封顶 | 60 | 院领导、院办 |

2020年12月